

四川通江县清代通巴驿道渡水溪遗址调查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巴中市文物管理所
通江县文物管理所

摘要：2012年考古工作者对通江县渡水溪遗址开展了调查工作。该遗址现存桥址、石磴道、石刻等遗迹，是清代通巴驿道一处较为重要的节点。调查所见《三费局规费章程及杜弊章程碑》是晚清四川巴州衙门开展诉讼规费改革以及飞地乡绅参与此次司法改革的重要实物资料。

关键词：通江县；渡水溪；遗址；调查

2012年3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国内多家知名学术机构及地方文物部门对巴中市境内的米仓道遗迹进行了一次综合考察。为深化此次考察的成果，四川省文物考古院于2012年5月又开展了进一步的复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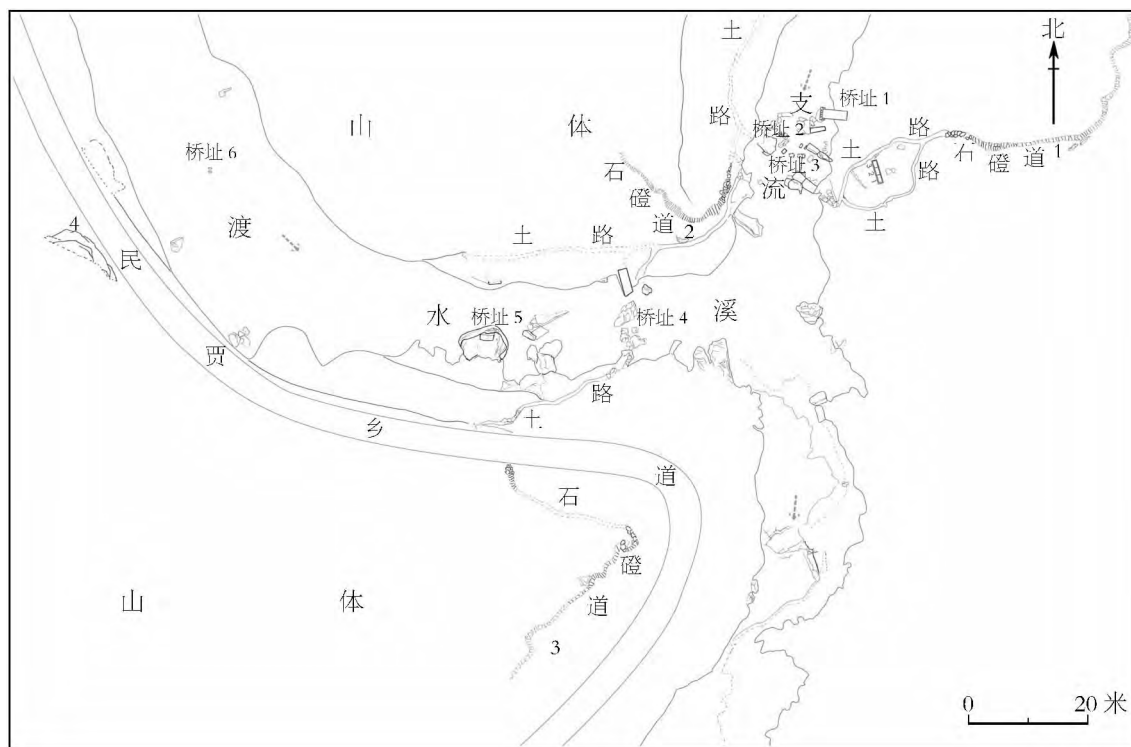
渡水溪遗址位于通江县民胜镇新场村八组（图一）。小地名为“渡水溪”。大地坐标为东经 $107^{\circ}07'26.2''$ ，北纬 $31^{\circ}55'38.9''$ ，海拔442米。遗址东至县治诺江镇的直线距离为10.5公里。位于省道S302线西侧320米的谷底。遗址平面呈扭曲的“Y”字形，东西宽176、南北纵深112米，总面积约5500平方米。周边地形为浅丘与沟谷相间，浅丘上分布密集的马尾松与矮灌木。杨柏河的一级支流渡水溪自西北-东南向流至遗址中心，

与其自北而南的一条无名小支流交汇。二者合流后又以东北-西南向流向下游。渡水溪枯水期河床宽16米，其支流河床宽13米。水泥路面的民贾乡道（民胜镇至大兴乡贾家梁村）沿渡水溪右岸铺设。遗址现存桥址、石磴道、石刻等遗迹，分布于渡水溪及其支流两岸及河床当中（图二）。现将渡水溪遗址所获成果以简报的形式予以公布：



图一 渡水溪遗址位置示意图

* 本文得到2012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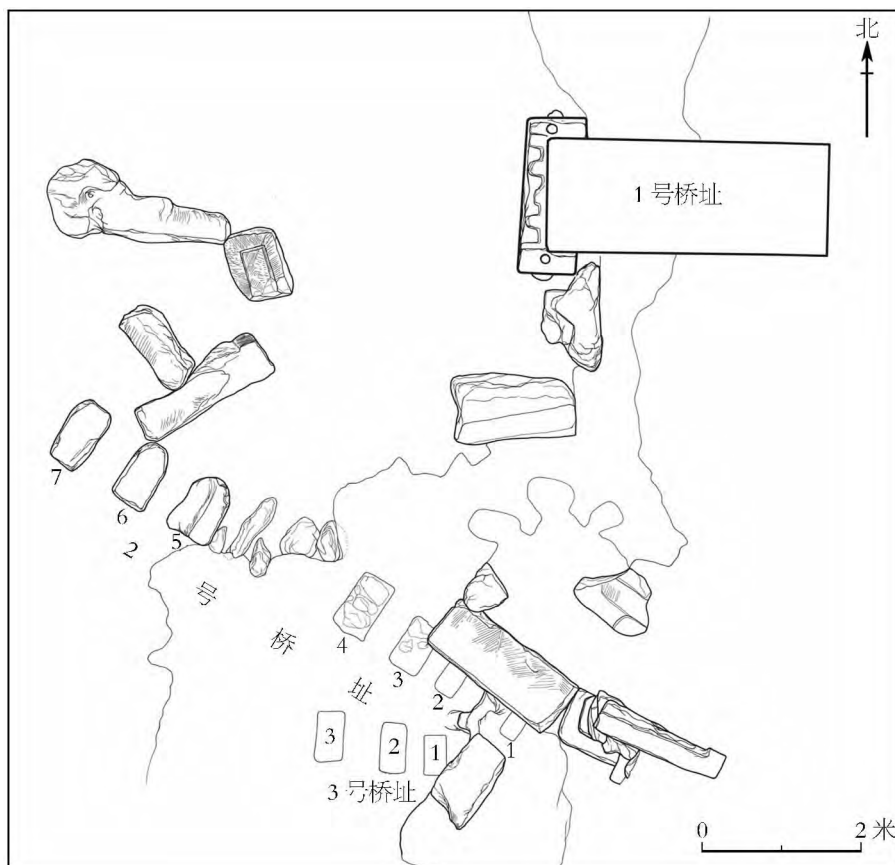


图二 渡水溪遗址遗迹平面位置分布图

一 桥址、石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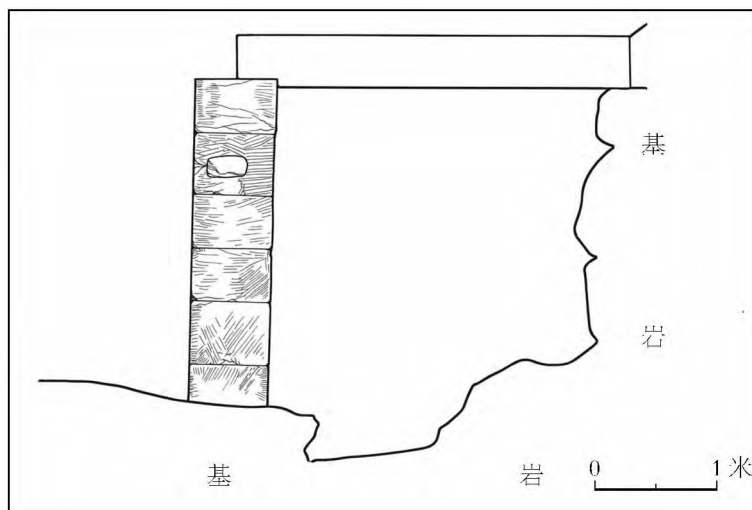
桥址，6座。自东而西，依次编号为1至6号桥址，两两间距为3.6、0.3、37、22、48.1米。1至3号桥址横跨渡水溪的小支流（图三），4至6号桥址横跨渡水溪。1、4、5号桥址为石梁平桥，其余3座桥址则为石构堤梁桥，俗称“跳磴（墩）桥”、“磴（登）子桥”、“汀步桥”。据附近的修桥题记石刻，6号桥址的时代为清同治九年（1870年），其他桥址的时代也应为清代。

1号桥址，仅存河左岸的1个桥墩与1段桥面，其他部分的石构件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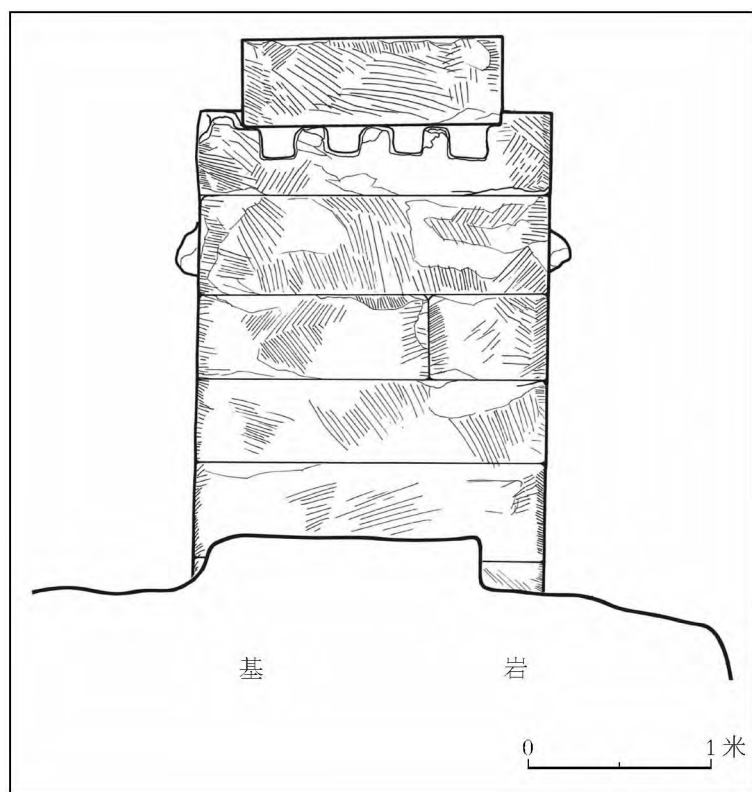


图三 1至3号桥址平面图

洪水冲毁，被搬运至下游的河道之中（图四、五）。现长 3.57、宽 1.7、高 3.07 米。由青灰色细砂岩石构件砌筑而成。石构件的表面留有打道痕。桥墩构筑于河床的基岩之上，条石顺河道方向平叠砌筑，共 6 层，其中第 4 层为 2 块条石，长 0.66、宽 1.7、高 2.66 米。其中顶层条石的顶部保存有卯孔，左右两侧各有 1 个圆形卯孔，正中则为 4 个连续分布的方形卯孔。圆形卯孔直径



图四 1号桥址立面图



图五 1号桥址立面图

0.13、深 0.15 米。方形卯孔两两间距 0.2，长 0.25、宽 0.2、深 0.2 米。桥面为 1 块长方形石板，一端横置于桥墩正中，一端搭置于河岸的基岩之上。桥面长 3.22、宽 1.27、厚 0.42 米。

4 号桥址遭洪水冲毁，完全倾圮于河道当中。仅能从错置叠压的石构件，推测其形制与大致走向。

5 号桥址，仅存河两岸的桥墩遗迹，其他部分的石构件遭洪水冲毁，被搬运至下游的河道之中。河右岸的桥墩构筑于河岸的一块巨型岩石之上。现存 2 个桥墩基槽，两者相距 2.1 米。靠近河岸的桥墩基槽内嵌入一桥墩条石。基槽长 0.67、宽 1.75 米。桥墩条石平面尺寸与基槽相若，露明部分高 0.45 米。靠近河道的桥墩基槽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0.69、宽 1.85、深 0.1 米。其外侧保存有 6 个连续分布的方形卯孔，形制、尺寸与 1 号桥址的同类卯孔相同。河左岸的桥墩构筑于河床的基岩之上，条石顺河道方向平叠砌筑，共 3 层，长 0.67、宽 1.8、高 1.8 米。其中顶层条石的顶部保存有 4 个连续分布的方形卯孔，形制、尺寸与 1 号桥址的同类卯孔相同。

2 号桥址，位于河床的基岩之上。现存 7 个跳磴基槽，呈“一”字形排列，两两间距 0.2 至 0.9 米。自东而西，依次编号为 1 至 7 号基槽。其中 1 至 3 号基槽局部被 1 号桥址倾圮的桥面石板构件压覆，5 至 7 号基槽内嵌入一跳磴条石。各基槽平面为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0.25 至 0.3、宽 0.4 至 0.5、深 0.08 至 0.12 米。跳磴条石平面尺寸与基槽相若，露明部分高 0.5 米。

3 号桥址，紧邻 2 号桥址。现存 3 个跳磴基槽，呈“一”字形排列，



两两间距 0.25 米。其中 1 号基槽局部被 1 号桥址倾圮的桥面石板构件压覆。各基槽平面为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0.25、宽 0.45、深 0.08 至 0.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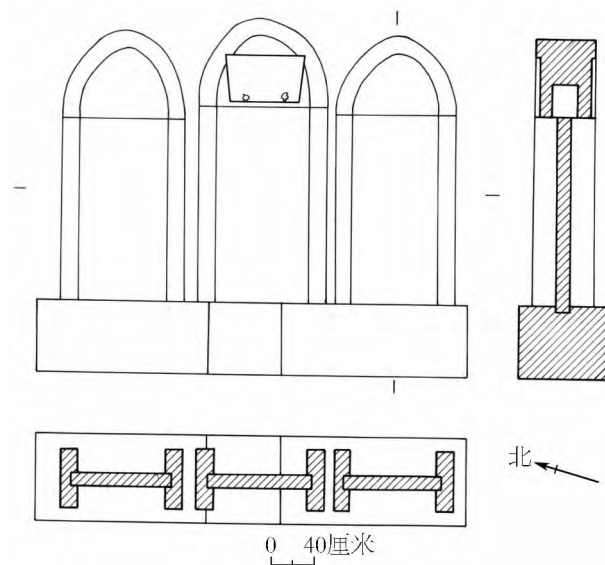
6 号桥址，仅存 2 个跳磴基槽，位于河床的基岩之上，呈“一”字形排列，间距 0.38 米。基槽平面为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0.35、宽 0.45 至 0.54、深 0.08 至 0.14 米。

石磴道，现存 3 小段，自东而西，依次编号为 1 至 3 号磴道。1、2 号磴道分别位于渡水溪支流的左右两岸。3 号磴道位于渡水溪的右岸。磴道均由青灰色细砂岩石板铺就。磴道每一级宽 1.3 至 1.5、高 0.2 至 0.3 米。1 号磴道东西走向，平面略呈弧线形，长约 44 米。该磴道东端通往河道东侧的山坡，由此前行可抵省道 S302 线所在的山脊，西端通往河道与 1 至 3 号桥址相连。2 号磴道平面略呈“U”字形，长约 29 米。该磴道西端通往河道西侧山坡上的小路，由此前行经贾家梁村、大石桥村等地可接入汉壁道，东端通往河道，与 1 至 3 号桥址相连。3 号磴道被民贾乡道打破，部分石板亡佚，平面略呈“V”字形，长约 58 米。据其走向，推测该磴道北端原应与 4 号桥址相连。以上 3 段磴道的时代推测为清代。

二 石刻

石刻，4 通。自东而西，依次编号为 1 至 4 号石刻。1 至 3 号石刻集中分布于渡水溪支流的左岸。4 号石刻分布于渡水溪的右岸。

1 至 3 号石刻拟题为《三费局规费章程及杜弊章程碑》，碑形石刻（图六）。共 3 通，自南而北依次编号，时代为清光绪七年（1881 年）。3 通石刻均为灰褐色细砂岩制，圆首方碑，共用一高台趺座。石构件刊刻文字的部位光滑平整，其他外露面均留有打道痕。趺座，长方形，由 3 块块石顺砌而成，宽 3.92、高 0.65、厚 0.8 米。除 2 号石刻正面刊刻有匾额、楹联，各通石刻碑身、碑首的形制、结构基本相同，仅高度略有差异。现以 1 号石刻为例介绍碑身、碑首部分形



图六 1 至 3 号石刻平、立、剖面图

制。1 号石刻碑身由 3 个构件组成，左右两侧为方柱，正中为长方形碑版，利用榫卯结构两两扣合，宽 1.1、高 1.7、厚 0.56 米。方柱宽 0.14、高 1.7、厚 0.56 米。碑版宽 0.86、高 1.7、厚 0.12 米。碑首半月形，正、背面剔底留出与碑身方柱等宽的弧形留白，内部中空，凿挖出用以减重的方槽，宽 1.1、高 0.7、厚 0.56 米。1 至 3 号石刻碑身、碑首部分通高依次为 2.4、2.56、2.44 米。2 号石刻楹联的上、下联刊刻于碑身两侧的方柱上，自上而下竖书；横批则刊刻于碑首的浅浮雕横匾内，自左而右横书。楹联文字阴刻，字径 8 厘米。上联为“淳风普化北阙恩来”，下联为“仁政遍施兆民永赖”，横批为“永定章程”。碑版正、背面均刊刻有 6 条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宣传标语，打破碑文。诸石刻碑版下部风化严重，部分碑文漫漶难辨。碑文阴刻，楷书，正文字径 2 至 3 厘米，小字注 1.5 至 2 厘米，现存 3468 字。现以碑文行文顺序依次介绍如下：

1 号石刻正面碑文自右而左竖书，22 行，内容为^[1]：

1 光绪四年巴州绅粮□□

2 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四川总督、部堂管巡抚事丁

3 批：（空一格）“词讼为民间常有之事，若任书役横取，最为民害。”

4 本部堂前将书役规费定为每桌原告出钱一〔三〕千文，被告出钱二千文，共临审堂纸费钱五千文，一切在内不准……」

5 已□□□□厅县一〔体〕〔？〕照办。何以该州至今上〔尚〕未遵理，实属故纵。仰巴州即查照前批并此次批示，速□〔传〕〔？〕

6 不□□〔行〕〔？〕延玩，词□□□

7 为□□□（空一格）本部堂巡则营伍，于〔田〕〔？〕□月初三日□经南部县境，□□州绅粮□□。此等情当经□□□巴州……」

8 各乡绅粮刊刻碑石，立于公所，不得再行延玩。计发，呈一纸抄录，缴。”（空一格）光绪五年十二月，又〔批〕：“准巴州绅粮请行三费〔同〕〔？〕」

9 到院当经明晰批示并饬妥议定章，禀办在案。迄今日久，未据议明禀办，殊属任延。命巴州刻□□□□禀批示□□」

10 支章程□速禀覆。□□□严查书役等，如有阻挠情事，立即〔投〕〔？〕案重办。□□□竦纵词发□，缴。”六年三月二十日，」

11 费□□案批：“据禀已悉，该□□□理举办□□□，经该绅粮□议有定共仰，即刻竖立以垂……」

12 分文□冒徒滋弊，显其书役规费□，即遵照所议《章程》，一并□□，以杜书役滥索之弊。仍需严查，□□□等不〔？〕

13 得稍有徇纵，自干重咎，并候行司知照，缴，各折存。”」

14 遵刻规费章程十八条：」

15 一、买取承发房词状格式，议定正副保状一套给钱八十四文。至三八放告日期，状词挂号仍照旧，给钱□文，□」

16 钱二□文。如房书定须下乡查理，饭食路费照章按日计里支給。至禀覆各费照后勘验章程给□□钱一□。」

17 一、代书作词每章给□□钱二一□□为□记在内缴公，须钱一百□□□，归捕所挂号。」

18 一、传递呈词每张给钱二百四十文，以二百文归门□，以□□□□门，以□□□承□□

□□。至……」

19 以一百归门房，以卅文归侧门，以卅文归承发房。挂号以外不得多索。如〔绅〕〔？〕董凡□□□传递□禀一□」

20 每案初审送案一切向无一定。今议初审原告给钱一千六百文，被告二千。原被告各一人只〔给〕〔？〕钱数，十余人」

21 开单取案，均在其内。此外不得再索分文。其钱由原被告各以补底足数官板制钱交原差面清。□□役不□」

22 销其钱，由原被告均出。如原告控词日久，自行具悔者，其钱由原告独给，用杜起灭自由之弊。……」

2 号石刻正面碑文自右而左竖书，22 行，内容为：

1 加给钱二百文，共四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为房书开单、纸笔、站堂钱、录供等用，以一百六十文为带案差饭食。再讯者照给，三讯以后不再给。」

2 积压之弊，如绅董遇公送案，亦止照覆讯规费，给钱二百文，以一百廿文归房书开单候堂等，以八十文为带案差饭食。若案经隔年，或径遇」

3 上控，批州讯详，原被告投审均止照覆讯规费，各止给钱二百文，交房班按数分用，以外不得多索。」

4 一、各房每出一案纸笔劳资向无定数。今议以每案原告共给钱八百文，被告给钱一千。若票内添差有邢件，原告令给邢房钱四百，被告另给」

5 钱六百文。原告给件作钱二百文，被告给件作钱四百文。原被告十余人亦止此钱数。其实在家寒友、为公事者酌减。」

6 一、邢件下乡查验生伤，各房书诣勘坟莹业界、丈量田房、批查、批覆等案，每名每里往返给夫马钱文按里计算，每日给饭食钱一百廿文，以……」

7 一、日外，另给□□办□禀覆□□一百一十。其钱无分原被，统归请勘、请验之人全给，不得向未请之人总索。其受伤人赴州请……」

8 乡者只给钱三百一十文，不□夫马饭食



……」

9 一、词讼每有两房争办之弊。今议办案呈词由承发房查照，向□乡分□发各房。如各房□已有案□□□□伤呈□□明如□手(？)……」

10 仍归本房办理。如系刀伤、折伤以上，始准改送刑房，仍不得两房需索规费。」

11 一、差役下乡唤案，除命盗、抢夺案外，其寻常词讼只拨差二名。每役按日给饭食钱一百廿文，以八十里为一日。远者按日计算，不满一日以八十里(？)……」

12 率往来一体，只计日数。原差到乡不进站店，□□□□有(？)行供□□□□钱。其(？)□□愿站店者，每日只给饭食钱□百廿文，……」

13 丧等情外抗□□□田(空一格)□□□唤讯者□□□食归□□之人，仍照□□□□(？)日□□□出倘□□□□□□□告自行……」

14 食即截止。如被告先已到案，或先已有入取保，不必下乡唤者，不支前项饭食。」

15 一、寻常词讼每案差头拨差等项，今议以原告供给钱二千文，被告共给钱三千文。原被告各一人(？)止此钱数，多至数十人亦止此钱数。□」

16 内以四千四百文归承票原差，以六百文归管差提存公作，为贴支递送公文、缉凶拿犯、遇道人犯、□(？)□□差、查街查夜、流差一切杂项。□(？)」

17 班办公有资，不收□(？)索蹈咎。至差役缉捕□□(空一格)官有□□悉归本□□□不入□□□□鼓励。」

18 一、乡团捆送贼盗，□□官(？)随(？)□□讯，给房书□□钱一百□□□带审□□□文一□□□概行□……」

19 一、命盗及寻常词讼(？)，词照地□□证报口书□□得藉索□□违即禀□」

20 一、鳏寡孤独、贫穷以极之民每遇讼事代书，房班均不得向索分文。如查明实非等之民无故痞骗者，仍照章支，以杜藉搢诈冒之弊。」

21 一、四乡呈报盗窃、抢夺等案，未经解送人犯者，其呈词由值堂差役随到随传，不得(？)向索传□□案钱□□□□□禀呈□□□，不得需索传□□」

22 一、凡寻常词讼案内另呈添唤之人，如有系干证应于呈内注明，自□到□概免。差役所添系被告应差传者，仍照前条，按里计日酌给传差饭食钱文。」

3 号石刻正面碑文自右而左竖书，21 行，内容为：

1 外给房书辛力钱六百文，原差辛力钱一千二百文，一人只止此钱数，十人亦只止此钱数。」

2 一、词讼每案具结传结，今议各房具结，原被告各给钱二百文，共四百文，以二百八十文房书纸笔，以一百廿文为传结……」

3 证，不得另索。如另有缴领各结，亦照此数，不得议增。」

4 州差下班积弊，每届四月初一日及十月初一日上下班期，包告包差，捏名□□，约有呈词(？)一千余□，名曰“放包”□□……」

5 延不送审名曰“放流”。虽经革除，每于交班时，仍为告期，示禁。」

6 州属小班立有在街乡差头。居民词讼，今议拨差下乡，原告给钱八百文，被告给钱一千二百文，共钱二千文，以一千□……」

7 分用，以六百□□差头□□作为贴□碗盏桌凳等，□□下乡往□□食路□不论远近，亦按日计里，照规给□□……」

8 照前规。」

9 真正命盗等件，所有书差一应用费及相验、招解、缉捕等项均由三费局支。发书□□□□□……□(？)」

10 切无干之人，其有添传命盗案内应讯，饭食无多，由该差公柜内垫给，以外不得□索。至书差□□□□给□□□内□……」

11 饭食辛力□□□常词讼□□□归□□□□□□词□未列□□□其饭食辛力归书差。□□不得向原告□□□……」

12 杜弊章程六条：」

13 一、路毙等案，每有土棍冒认尸亲，希图搯索，捏词忘〔妄〕报。嗣后凡遇路毙，如有尸亲〔？〕□其〔？〕协同□□□邻有路毙□□……」

14 无亲属，即责地方约邻禀，饬刑件协同，约邻验明。无故者敛埋，有故者禀覆，再行相验。」

15 一、自刎、自缢、溺毙、服毒等□□家现有□□□侄不亲相〔？〕验，□人代报者□代报〔？〕□□□□出夫马□□局内不为□□以□□……」

16 实系殴之案，□伤〔？〕显然，或无尸亲，及有尸亲而贿和□□□仍准代□□……」

17 一、自尽之案，死系轻生，并无别故，尸亲、旁人匿以威逼，捏控图搯者，经州相验后先饬将局内□□□焉〔？〕□□□……」

18 一、将病弊无伤之尸及死由轻生之尸，捏控殴之案，当未经查验之先，虚实不明，由局内先行开支。如验明无伤，又或验伤〔？〕

19 者，将捏报之人照例惩办外，仍将局内支发相验。倘费□其加□□□在□□□□□□□……」

20 差役因需索酿命，及本身田主、婚姻等事，与□□涉□□□弊□□者，所有相〔？〕验一切俱令犯事之差自备。□□□无力管……」

21 之差代备，其差役奉公差遣，及本身事为殴毙者由局内照传。」

1 号石刻背面碑文自右而左分为三区。

左区自右而左竖书，9 行，内容为：

1 一、议此境原系通巴接连之地，来往大道，上通汉南，下达三江。山崎路岖，商贾行客过〔？〕此，无不胆颤〔？〕心惊。……」

2 无穷，亦由匪徒霸酿，连累良善。是为人心不一，奸计退缩不前。故我等着议团规，协力猛勇追匪，……巨」

3 祸，欧〔殴〕据客商。不分远近男妇人等，或鸣锣放炮，喊叫为记。不分老幼大小，协力向前，各执军器。……□」

4 不准放行，公议处法，治毙合境同挡。」

5 一、议合境诸色人等知悉，我等遵示刻碑，告厥功成。」

6 督宪爱民如子，遍安良善，化淳俗美，各安生理。众等公议，境内倘有鼠牙雀嘴〔角〕挟□生非酿事，即……渡」

7 水溪，付五显庙理论，凭（空一格）神处断。或虚或实，依理卑陪，不得徇私舞弊，仗力侍势。」

8 一、议境内人等凡事不可轻易兴讼，居家不可不戒。有事邀集人证，三番两次……」

9 挟私舞断。」

中区自上而下分为二栏，自右而左竖书设立三费局捐资人姓名，每栏下有横书的小字注，注明捐资金额。上下二栏捐资人现存姓名者共计 13 人，具体姓名此处从略。每人捐资 50 文至 100 文不等。

右区竖书尾题 1 行，内容为：

1 龙飞光绪七年辛巳岁□春朔日，明四甲合境□□□□公立。」

2 号石刻背面碑文自上而下分为 9 栏，自右而左竖书设立三费局捐资人的姓名，姓名上下或有横书的小字注，注明捐资人身份或捐资金额。捐资人现存姓名者共计 158 人，具体姓名此处从略。其中有明确身份者包括耆老 1 人、领袖 15 人、监产 2 人、国子监监生（“京元”）2 人、州县生员 2 人、地主 1 人。另有段马氏、习李氏 2 位女性参与其事。每人捐资 50 至 110 文不等。

3 号石刻背面碑文自右而左竖书，19 行，内容为：

1 一、凡命盗案件俱以详定开支之日起，以后所出之案始归局内照支。其命殴毙日期在未经开支之日亦不准支〔？〕。……」

2 将近年尸身捏控，图累……」

3 署理四川保宁府巴州事、即补州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吴（空 15 格）为

4 再示谕事：“照得州属命盗案件甲于他邑，相验、招解等费从前派交民间，以致受累无穷。是以前州厘〔？〕定三费局」

5 厘遇有命盗案件，一切费用取给于此，永



不累及于民，洵属方良意美。会经出示飭办并通
(?) 稟在案，……」

6 督宪札」

7 飭：‘仿(?)寿定《章程》办理。’亦□前
州议覆，因书差等不暗批，□□为三费不遵(?)
举行，辙□中扇民(?)于议……」

8 厘以□□□□无欵□□□据□□□勉□□
□以已出□□谕并□□书差□□□惩□□□□
□……」

9 大于局务，有碍合，再剴切示，故为此
示。仰阖巴屠户人等(?)知悉，嗣得□(?)
(?)猪肉，务遵定章，上纳□□□□□……不
(?)」

10 得匪听浮言，抗延不纳。倘敢故违，定
行唤案严惩，决不宽贷。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11 右谕通知。”(空一格)前示正月廿七
日，后示四月□(?)四日。」

12 谕书役人等知悉：“照得书役□□□
□胡前州立(?)定《章程》，□□举行已□(?)」

13 宪批准。照得(?) (空一格)署州立
□尽法□□决不姑宽，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14 特授巴州右堂章(空一格)示谕军民人
等知悉：“照得本厅衙门□遵」

15 功令，并未擅授民词。嗣后若有词讼，
须自赴(空一格)正堂衙门呈递，毋容在此兴
讼。至于差役人等早经裁汰，酌四名(?)」

16 名每月发给□食钱□千二百文，以资
□捕，而免枵腹。至署中(?)所用之(?)家，
人均随时□范，诰戒亦不令……」

17 尔等知悉。回示之后，如有不肖，□
□以□□差役□在外□□滋事。任凭尔等(?)
指名俱稟，定□□严惩□□，不得□……」

18 干，查□不贷，切切此谕。」

19 右谕通知(空4格)止。」

4 号石刻拟题为《贾开和修桥题记》，摩崖
石刻。时代为同治九年。该石刻刊刻于一低丘北
麓陡壁的壁面之上，下临民贾乡道，正对6号桥
址。陡壁的岩性为灰褐色细砂岩。石刻距地表
1.45、宽0.75、高0.65米。文字阴刻，行书，自

右而左竖书。共2行，每行字数不等，合计10
字。字径约9至15厘米。内容为：

1 同治九年」

2 贾开和修登桥。」

三 结语

据方志文献的记载，清代通江县与巴州之间
存在一条设有塘铺的驿道。该驿道属于广义的米
仓道系统，线路大致走向为：由通江县的总铺
(今通江县诺江镇)出发，一路西南向行进，经
渡口铺(今通江县民胜镇焦坪村)、鹦哥铺(今
民胜镇鹦哥嘴村)、土门铺(今通江县杨柏镇天
平寺村)、杨柏铺(今杨柏镇)、沙泥坪(杀牛
坪，今杨柏镇沙泥坪村)、凤凰铺(大罗观塘、
大罗堂、大罗场、大和，今巴中市巴州区大和
乡)、朱垭铺(今大和乡朱垭村)、清江渡(青杠
渡、清赶渡，今巴州区清江镇)、右垭铺(右垭
塘、佑垭口，今清江镇佑垭村)、沙溪铺(兴文
场、曾子垭、针匠垭，今巴州区兴文镇沙溪村)、
石笋塘(石笋堂，今兴文镇石笋村)、牌垭铺
(排垭口，今巴州区巴城镇排垭村)，最终抵达巴
州的底塘铺(今巴城镇)，里程共计180余里^[2]。

1 号石刻背面碑文称：“此境原系通巴接连
之地，来往大道”。渡水溪遗址当为通巴驿道一
处较为重要的节点，地理位置大致在土门铺附
近。此次调查工作于渡水溪遗址内发现诸多遗
迹。桥址、石磴道密集分布于百余米长的河道
内。当旧有的桥梁遭洪水冲毁后，时人又修造新
的桥梁予以替代，以保障该路段的交通畅通。大
致在道光年间，通江县新昌里一甲监生李亨龙曾
捐资在渡水溪修筑长达400丈(约合1280米)
的石板路(即石磴道)^[3]。根据诸遗迹的分布
情况，清代行人经行通巴驿道渡水溪路段时大致
是由今省道S302线所处的山脊进入谷底，经由1
号磴道，横跨渡水溪支流上的桥梁，再前行几十
米或跨越渡水溪上的桥梁，或经由2号磴道前往
大石桥经行汉壁道。跨过渡水溪后，经由3号磴
道前往巴州。

1至3号石刻主要内容为光绪七年明四甲乡

绅刊刻的《巴州三费局规费章程》及本甲的《杜弊章程》。碑文行文顺序为：首先为四川总督丁宝桢于光绪四至六年（1878至1880年）接连发给巴州的三通札书，敦促巴州尽早创办三费局，以此作为巴州开展诉讼规费改革的缘起。其次为《三费局规费章程》，并在该《章程》内插述《杜弊章程》及明四甲捐资人姓名等内容。最后为光绪七年候补巴州正堂吴某、巴州右堂吏目章秉钧^[4]发布的3则告示，是巴州衙门关于诉讼规费改革的补充通知。

所谓三费，即州县衙门司法审判程序于相验、缉捕、招解等三个环节产生的诉讼费用。相验即勘查命案现场，缉捕即缉拿命盗案件的凶犯，招解即押解犯人前往上级衙门覆审或秋审。这三个环节往往成为差役向事主、邻里非法索取讹诈的渊藪。晚清四川地方政府试图通过设置三费局，开展以“三费”为代表的诉讼规费改革，藉此弹压纠正种种司法陋规陋习^[5]。道光十五年（1835年），江北厅同知福珠郎阿首创三费局^[6]。随后总督徐泽醇、骆秉章、丁宝桢都曾大力推广三费局。各州县根据实际情况，相继筹募资金，创办三费局。三费局是一个由士绅管理的民间机构，经费来源包括征收肉厘、士绅捐助、公田收租等，把原本由当事人承担的三费包揽下来，客观上规范了诉讼规费，减轻了百姓的诉讼负担^[7]。

清代巴州的司法积弊向来以“两厅擅受民词”与“蠹役之酷”最为突出。所谓“两厅”，即州判署、吏目署两署。州判署原位于镇龙关（今平昌镇龙镇），道光年间移驻江口镇（今平昌县江口镇）。吏目署位于州衙门头道门东侧^[8]。两署擅自受理词讼由来已久，至同治、光绪年间已号称“百年积弊”。州判、吏目勾结胥役借机横加索取，“害同设阱”^[9]。碑文中巴州吏目章秉钧所称：“本厅衙门……并未擅授民词”显然是狡辩之词。所谓“蠹役之酷”，巴州民谣曰：“告在厅里，落在坑里”^[10]，足见差役借词讼之机敲诈勒索的情况十分严重。碑文所称“积压之弊”、“两房争办之弊”、“州差下班积弊”便是

其中3个具体的例子。“积压之弊”指差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故意拖延讹取规费。“两房争办之弊”指承发房、刑房两房争夺案件，需索规费。“州差下班积弊”指巴州衙门各房书差分为上、下二班，各以春夏季、秋冬季为期，轮流办公。每于换班之际，书差包揽、操纵词讼，谋取私利。以上种种司法积弊引致民怨鼎沸，民众多次挟愤上告，仅短期有所改观，随后又反弹如前。最著名的民众上告事件是廪膳生庞见龙只身赴省控告，也是以“讼稍息”惨淡收场^[11]。

光绪三、四年间，巴州乡绅余焕文率领其门人弟子李含菁、冯文经、刘汝安等人着手创办三费局，数次功败垂成。李含菁指称失败原因是：“以三费之高，于官吏不便”^[12]。实际上应是遭受到来自书差方面的严重干扰，乡绅们不便明言。这一情况在碑文中有所反映。光绪五年，总督丁宝桢批札曰：“严查书役等，如有阻挠情事，立即投案重办。”可见巴州设置三费局之时，乡绅与差役争夺司法权益的博弈过程是比较激烈的。光绪七年，巴州最终在丁宝桢的督责下正式设置三费局，同时严禁州判署、吏目署擅理词讼，至此号称“两厅擅受民词”、“蠹役之酷”得到整治^[13]。至光绪十四年（1888年），在李含菁的主持管理下，巴州三费局仍得以维持运转。

四川各州县同治、光绪年间制定的《三费局章程》多见于方志类文献的记载。实物资料仅见现存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的同治二年《三费局序碑》^[14]。但该碑保存状况不好，文字多佚。此次发现的《巴州三费局规费章程》涵盖了巴州衙门民事、刑事等司法审判程序的各个环节，将胥吏、差役收取的诉讼规费定额化，自此20余项规费有章可循。稍早之前，同治十一年（1873年）通江县衙门制定出本邑的《刑讼例规》，其主要内容也是关于收取各项诉讼费用的规定^[15]。与此《刑讼例规》相比较，《巴州三费局规费章程》的主旨要义与其接近，但篇幅内容要更加丰赡详实。因此，《巴州三费局规费章程》是我们认识晚清保宁府州县衙门关于司法审判程序、陋规陋习、诉讼规费改革举措等情况最为详实可靠



的原始史料。

候补巴州正堂吴某云：“督宪札饬：‘仿仁寿定章程办理。’”及“仰阖巴屠户人等知悉，……”云云。此二句与征收肉厘作为三费局经费来源有关。咸丰年间，仁寿县举人张某筹划本县的《三费局章程》，以肉厘作为经费来源^[16]。肉厘实质上就是屠宰税，税额最初为每头猪征钱一百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川总督衙门哀辑辖区州县的《三费局章程》，审核删定出纲要性质的《四川三费章程》。该《章程》记曰：“屠户如敢隐匿，每猪一只扣钱五千文，以一半赏举发人，一半归局充用。”^[17]光绪七年，巴州惩治抗延不纳肉厘屠户的具体措施估计与之相类。

《杜弊章程》出现的乡甲为“明四甲”。遍查《（道光）通江县志》，我们未见有“明”字为首字的乡里。而《（道光）巴州志》记载巴州东部、东北部的明山乡分为六甲^[18]。清代巴州在通江县境内分布有多处外飞地。毗邻渡水溪的“猫儿垭”便是一块属于巴州柳岗乡的飞地，包括今通江县的杨柏镇天平寺村、火炬镇二家坪村、大兴乡的贾家梁村、曲水村、火铺山村等地^[19]。因此清代渡水溪一带极有可能是巴州的一块飞地，隶属于明山乡第四甲。

《杜弊章程》碑文云：“路毙等案，每有土棍冒认尸亲，希图搥索，捏词忘报。”实际上就是地痞借尸讹诈缠讼。同治、光绪年间，四川地区此类恶习屡禁不止，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同治十三年（1874年），总督吴棠明令禁止歹徒藉命妄讼。光绪十四年，按察使游智开再次严禁藉尸搥索^[20]。

《杜弊章程》是明四甲乡绅配合巴州衙门诉讼规费改革，针对本甲借命案讹诈缠讼、匪徒拦截殴打过往客商、凡事轻易兴讼等突出的社会问题而制定的乡约团规，有助于我们了解晚清巴州飞地乡绅如何参与诉讼规费改革、如何与官府互动共治乡里等情况。

总之，渡水溪遗址所获各类实物资料对于开展清代四川地区的考古学、法律史、社会史、道路交通史、建筑史等领域的研究有着较为重要的

参考价值。《三费局规费章程及杜弊章程碑》是晚清四川巴州衙门开展诉讼规费改革以及乡绅参与此次司法改革的重要实物资料。

执笔：任江李蓉席凯

注释：

- [1] 本文石刻录文用阿拉伯数字标示行数；以通行简化字抄录原字；行尾用「表示；原字为俗体字或异体字凡可辨识者，或原字残损可据残存笔画拟补者，径直以通行简化字抄录；对拟补字存有疑问的，外加□表示并在其后注（？）存疑；原字残损或字迹模糊无法识别者，用□表示，每一□对应一字，字数不明者，以……表示。原字疑有错讹脱漏，对其订正拟补者外加〔？〕表示。
- [2] a.（清）不著撰人：《（乾隆）巴州志略》，载《故宫珍本丛刊》第220册，第431页，海南出版社，2001年。b.（清）严如煜撰：《三省边防备览》卷三《道路考下》，《续修四库全书》第732册，第192~193页、第19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c.（民）张仲孝等修纂：《（民国）巴中县志》第三编《交通》，《四川府县志辑》第62册，第927页，巴蜀出版社，1992年。（下均省作川府县志，仅注明册数、页码）。d.巴中市政协编印：《（民国）巴中县志校注》，第50、55、57、567~569页，2001年。e.易宇：《清代四川地区嘉陵江流域陆路交通研究》，第25~26页，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f.巴中县地名办公室编印：《四川省巴中县地名录》，第19、36、45、56页，1984年。g.中共通江县委党史工委办公室编印：《通江县舆地词典》，第151、220页，1984年。h.通江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渡头铺摩崖石刻》，编号：511921-0545。
- [3] （清）锡檀等修纂：《（道光）通江县志》卷三，川府县志第63册，第45页。
- [4] 《爵秩全览（光绪七年冬）》，载《清代缙绅录集成》第43册，第134页，大象出版社，2008年。
- [5] a.《四川官报》第27册，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中旬，载《清末官报汇编》第50册，第25101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b.周询著：《蜀海丛谈》卷二，第361~363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文海出版社，1966年。

- [6] a. (清) 福珠郎阿等修纂:《(道光) 江北厅志》卷三,川府县志第5册,第487页。b.(民) 甘焘等修纂:《(民国) 遂宁县志》卷八《补遗》,川府县志第21册,第374页。
- [7] a.(日) 山田贤著,曲建文译,卿学民、刘景文审校:《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第210~215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b.里赞著:《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判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第241~252页,法律出版社,2010年。c.杜玉勇:《晚清司法费用规范化的地方实践——以四川三费局为中心》,第19~21页,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 [8] (清) 朱锡谷等修纂:《(道光) 巴州志》卷二《建置志上》,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道光十三年刻本。
- [9] a.《(民国) 巴中县志》第三编《宦绩》,第922页。b.《(民国) 巴中县志》第二编《乡贤》,第844页。
- [10] 《(民国) 巴中县志》第二编《乡贤》,第845页。
- [11] 同[9] a。
- [12] 《(民国) 巴中县志》第二编《乡贤》,第845~846页。
- [13] 同[9] a。
- [14]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等编著:《凉山历史碑刻注评》,第166~168页,文物出版社,2011年。
- [15]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通江县志》,第956~957页,四川省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6] a.(民) 戴纶喆等编辑:《(民国) 四川綦江续志》卷二,川府县志第7册,第825页。b.同[14]。
- [17] 同[5] a。
- [18] 《(道光) 巴州志》卷二《建置志上》。
- [19] a.《(民国) 巴中县志》第三编《华离地》,第823页。b.巴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巴中县志》,第91页,巴蜀书社,1994年。c.通江县地名领导小组编:《四川省通江县地名录》,第25、31页,1983年。
- [20] 《凉山历史碑刻注评》,第189~191页、第204~205页。

(上接第11页)

- [3] 因M11、M15、M101三座墓葬残损严重,墓道及墓顶均不存,墓葬内无随葬品,故简报中未选取。但是从其残存的墓葬形制及分布的区域看,当为东晋南朝时墓葬。
- [4] 墓葬描述中“左”、“右”、“前”、“后”均为从墓室面向墓道方向为准。墓室内棺室、灶台等均从其内部面向墓室内方向为准。
- [5] 张彦煌、龚廷万:《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崖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 [6] 石光明等:《四川彰明常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5期。
- [7] 石光明等:《四川彰明佛儿崖墓葬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6期。
- [8] 罗二虎:《四川崖墓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8年2期。
- [9]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堂县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金堂县猫头山崖墓》,《成都考古发现(2003年)》,第308-318页。
- [10] 何志国等:《四川绵阳市园艺乡发现南朝墓》,《考古》1996年第8期。
- [1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堂县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金堂县猫头山崖墓》,《成都考古发现(2003年)》,第308-318页。
- [12] 同[6]。
- [13] 同[7]。
- [14] 何志国等:《四川绵阳市园艺乡发现南朝墓》,《考古》1996年第8期。
- [15] 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崖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 [16] 《资治通鉴》卷八十五。
- [17] 韦正:《魏晋南北朝考古》,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3页。